

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

— 諭旨檔案臺灣史料的價值 —

莊吉發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除《宮中檔》硃批奏摺及《軍機處檔》月摺包的件數較多以外，各類檔冊的數量，亦相當龐大。在各類檔冊之中，又以諭旨類的檔冊為數較多。

諭旨是皇帝曉諭臣民的一種文書。清代諭旨，名目繁多，性質不同。據《欽定大清會典》記載：「凡特降者為諭；因所奏請而降者為旨；其或因所奏請而即以宣示中外者亦為諭。其式，諭曰內閣奉上諭，旨曰奉旨，各載其所奉之年月日。」諭旨就是指上諭和聖旨，其中由皇帝特降的，稱為上諭；凡須宣示全國臣民的，也叫做上諭，以內閣的名義頒降，並冠以「內閣奉上諭」字樣；凡因臣工奏請批示而頒降的，稱為旨，也叫做奉旨，都須書明所奉諭旨的年月日。內閣奉上諭又稱為明發上諭，簡稱明發。由軍機大臣擬寫的諭旨，述旨發下後交兵部由驛站馳遞，不經內閣傳抄，這類諭旨稱為寄信上諭，簡稱寄信，也叫做字寄。因軍機處在內廷隆宗門內，寄信上諭既由內廷發下，所以又習稱廷寄。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各類檔冊之中，諭旨類的檔冊，數量頗多。依照各類檔冊的來源，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內閣的上諭簿；一類是軍機處的各類諭旨檔冊。依照檔冊

的規格形式，可以分為方本上諭檔和長本上諭檔。依照諭旨的文書性質，可以分為明發上諭檔、寄信上諭檔、譯漢上諭檔及兼載各類諭旨的上諭檔。

兼載各類諭旨的上諭檔，其簿冊規格，形似方本，為便於區別，習稱方本上諭檔，是軍機處的重要檔冊。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軍機處方本上諭檔始自乾隆朝，每季一，或二冊。嘉慶朝以降，每月增為一冊，全年十二冊，閏月另增一冊，現存各朝方本上諭檔，雖有闕漏，但其數量卻佔各類檔冊中的多數。

軍機處設於雍正年間，稱為軍需房，是由戶部分設的附屬機構，其主要職掌是清廷用兵於準噶爾而密辦軍需。雍正皇帝崩殂後一度裁撤，乾隆二年（一七三七），軍機處恢復建置，威權日隆，軍機大臣又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侍郎在軍機處行走，而逐漸吸收了內閣或部院的職權，其職責範圍日益擴大，軍機處遂由戶部的分支演變成為獨立的中央政治機構。其後不僅掌戎略而已，舉凡軍國大計，莫不總攬，於是逐漸取代了內閣的職權，成為清廷政令所自出之處。

軍機處方本上諭檔所抄錄的文書種類較多，主要為：寄信上諭、明發上諭、硃筆特諭、奉旨、傳諭、敕諭、軍機大

臣奏稿及奏片、咨文、知會、劄文、供詞、清單等等，品類繁多。撰擬諭旨是軍機處的主要職掌，明發上諭即內閣奉上諭，例應由內閣大學士撰擬，自乾隆初年以來，不僅寄信上諭由軍機大臣撰擬，即內閣奉上諭或奉旨事件，亦由軍機大臣撰擬。

方本上諭檔因抄錄的文書種類較多，史料價值較高，有許多廷寄即寄信上諭，不准敘入本章，實錄亦未記載。此外如供詞、清單，俱極珍貴，官書因體例及篇幅的限制，多闕漏不錄。例如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四月，朱一貴等自稱明裔，豎旗起事。清軍平定朱一貴後，刑部等衙門具題，並錄有朱一貴供詞。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一月，林爽文起事以後，軍機大臣遵旨將朱一貴聚眾抗官一案相關卷宗調取查閱。其中紅本即題本查出後摘敘略節清單，並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提督施世驃、總督藍廷珍等列傳副本進呈御覽。這些資料都保存在乾隆朝的方本上諭檔。據刑部等題本略節記載，朱一貴起事後，於五月初一日焚燬臺灣府治，總兵官歐陽凱等倉皇戰歿。提督施世驃統領大兵於六月十二日登舟開行，議併南路守兵，專攻中北二路。施世驃由鹿耳門登陸，進克安平。六月二十二、三等日打敗朱一貴，克復臺灣府治，朱一貴等被捕後押解入京，經刑部會同隆科多審訊定擬，朱一貴、李勇、吳外、陳印、翁飛虎、王玉全、張阿三照律凌遲處死，緣坐人犯照律分別定擬。乾隆朝方本上諭檔也抄錄了朱一貴的供詞，其內容如下：

我係漳州府長泰縣人，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在大目丁地方種地度日。去年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事，他不曾去，令伊次子去收

糧，每石要折銀七錢二分，百姓含怨。續因海水泛漲，百姓合夥謝神唱戲。伊子說眾百姓無故拜把，拿了四十餘人監禁，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又勒派騷擾不已。因此，今年三月內，有李勇等尋找去說，如今地方官種種騷擾，眾心離異，我既姓朱，聲揚我是明朝後代，順我者必眾，以後就得了千數餘人，要打搶臺灣倉庫，臺灣府發官兵四五百與我們打仗，被我們殺敗。傍晚時，遊擊周應龍帶領兵丁番子前來，周應龍懸賞殺賊，番子就殺了良民四人。因此，百姓們懼怕，投順我的有二萬餘人，殺散周應龍的兵丁。後總兵歐陽凱、副將李雲、遊擊游崇功等帶兵來戰。我們數萬人將總兵殺死，兵丁俱各潰散，進了臺灣府，佔了道衙門並倉庫。我手下李勇出來向眾人說，我姓朱，係明朝後代，稱為義王，與我黃袍穿了，國為大明，年號永和，將手下洪鎮封為軍王（師），王進才為太師，王玉全為國師，李勇、吳外、陳印、翁飛虎等封為將軍，張阿三等為都督，即派兵三千看守鹿耳門。六月十六日，大兵來攻鹿耳門，炮臺炮炸，大兵殺進，取了安平寨。我差翁飛虎等與大兵對敵，互相放炮。二十二日早，大兵駕坐三板船，分三路從沼亭等處上岸來攻，我們就敗了，各自奔散。我逃到下加冬地方，同李勇、吳外等到楊旭家去，楊旭等將我們誘引出首等語。

對照《明清史料》後，可知前引朱一貴供詞，與《明清史料》所錄供詞，都是同一來源，而詳略不同。乾隆朝方本上諭檔所錄供詞，內容簡略，是因軍機大臣摘敘略節的要點

；《明清史料》所刊供詞，則是內閣大庫保存的紅本原件，但因紅本殘破，刊本脫漏殘闕之處，例如朱一貴稱「義王」、「國為大明」、「年號永和」等字樣，俱可據方本上諭檔供詞改正。

林爽文起事以後，軍機處曾就林爽文一案，將往返文移抄錄成冊，稱為臺灣檔，是屬於軍機處專案類的檔冊，習稱專案檔。這類檔冊是以事為綱，逐日抄繕，然後按年月裝訂成冊，其每一種檔冊，僅關一類之事，並不雜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整理檔冊時，將臺灣專案檔歸入方本上諭檔內，以致軍機處專案檔內獨缺臺灣檔。清軍平定林爽文的起事，義民有不世之功。清廷為鼓舞義民，乾隆皇帝親書匾額，令福康安等描摹賞賜義民村莊，方本上諭檔亦記載匾額名稱，其中廣東客家莊賞褒忠匾額，泉州莊賞給旌義匾額。因諸羅縣義民堅守城池，被圍困數月之久，仍能保護無虞，乾隆皇帝認為「該處民人，急公嚮義，衆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一月初二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軍機大臣遵旨更定諸羅縣名，擬寫：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名，進呈御覽，恭候硃筆點出，以便寫入諭旨。乾隆皇帝就「嘉忠」與「懷義」二名中，各取一字，而定名為嘉義，取嘉獎義民之義。十一月初三日，正式頒降諭旨，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

清軍平定林爽文後，福康安將林爽文部眾所使用的武器解送軍機處。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七月初十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軍機處奉旨將福康安解送的盔、甲、刀、矛等件，除竹盔、紙甲交學藝處外，其餘鐵尖、竹弓二張，撒袋連箭二付，半截刀二把，撻刀二枝，鈎鐮刀二枝，牛角叉二枝

，三角叉二枝，竹篙矛二枝，竹篙鎗二枝，鳥鎗二桿，炮二個，於北京紫光閣及熱河避暑山莊萬壑松風閣每樣各貯一件，此外竹藤牌一面，貯放於紫光閣，皮藤牌一面，貯放於萬壑松風閣。由前列名目，可以說明乾隆年間臺灣地區所使用的武器已經引起清廷的重視。

人類體質外表的差異，不是造成道德和智力懸殊的原因。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我國的歷史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創造的。由於生活環境的不同，各少數民族都擁有保持自己獨特風俗習慣及發展自己長久使用語文的自由權利。官書檔案對臺灣原住民的稱呼，多使用「生番」字樣，但並無歧視的含意。為了求其客觀，今後可採用「內山原住民」，或「生界部落」等字樣。內山原住民對平定林爽文起事，曾作出貢獻。清軍平定亂事後，臺灣內山原住民屋鰲總社華篤哇哨等大小首領共七名，阿里山總社阿吧哩等大首領共九名，大武壠總社樂吧紅等大小首領共六名，傀儡山總社加六賽等大小首領共八名，奉旨入京覲見，方本上諭檔將各大小首領、通事、社丁名字逐一記錄下來，留名後世，可供鈎考史實。各社大小首領在京師瞻觀期間，乾隆皇帝分別在西廠小金殿、重華宮、紫光閣等地筵宴，並賞賜物件，方本上諭檔詳載軍機大臣擬賞物件清單。其中布疋衣帽清單，主要包括：回子花布、紅花氈毯、彩色布、印花布、八絲緞、五絲緞、綾、騷鼠帽、官用緞面灰鼠皮補褂、羊皮蟒袍、綢襖、緞靴、布襪、絲線帶手巾、紅氈大褂等。所賞食物清單，包括：鹿、豬、羊、驢子、野雞、魚、掛麵、小棗、哈密瓜乾、磚茶、鹽、糖、煙等物。在賞賜物件清單中還包括各種珍玩器物，如：磁器、玻璃器、螺鈿匣、鼻煙壺、

鼻煙等等。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七月十六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臺灣內山原住民進貢給乾隆皇帝的貢單，包括：「胎鹿皮一百張，豹皮四十張，番錦一百疋，千年藤五匣，沙連茶五匣。」七月十七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賞給內山原住民十二名每名「漳絨一疋，五絲緞一疋，綾一疋，皮漆碗一個，火鐮一把，磁鼻煙瓶一個。」七月十九日，方本上諭檔記載賞給內山原住民首領十二名每名「磁盤一件，磁碗一件，漆茶盤一件。」以上清單是探討清代族群融和及清廷民族政策的重要文獻，值得重視。

方本上諭檔抄錄頗多軍機大臣的奏稿，各式奏稿，多屬於軍機大臣遵旨會議覆奏事件。例如福康安在兩廣總督任內曾具奏「捕盜章程並現辦巡緝事宜」一摺，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八月初一日奉旨：「軍機大臣會同核議具奏」。軍機大臣和坤等即遵旨閱看原摺，並會同酌核，逐條分晰，議覆呈覽。八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方本上諭檔詳載軍機大臣議覆奏稿，爲了便於說明史料價值，僅就其中偷渡臺灣問題，節錄於後。福康安原奏稱：

粵閩洋面，毗連兩省，無藉貧民，以臺灣地方膏腴，往往私行偷渡，現在實力稽查，數月以來，節據澄海縣拏獲大埔縣民黃非等五名，又該營盤獲大埔縣民陳阿為等三名，又拏獲海陽縣民陳阿趣等七名。先後飭縣審訊，均係無業貧民，因有親屬在臺灣耕種，欲往相依。當照偷渡未成本例杖責遞籍，嚴行管束。又據海門營拏獲潮陽縣偷渡民人周淑加等十名，訊係縣民陳志儀招攬同往臺灣尋覓生理，陳志儀上岸，未知去向等供。現飭該縣將已獲各犯切實嚴審，並速拏陳志

儀到案，嚴行究辦。

軍機大臣針對偷渡一款，議定：「查閩粵無業貧民偷渡臺灣向來設有例禁，且臺匪甫於上年搜捕淨盡，更宜嚴加防範，剷除萌孽，以絕奸民滋事之端，現獲各犯，固應嚴審，照例定擬，嗣後尤須嚴切示禁，諄飭各守口員弁等實力稽查，無稍疎懈。」軍機大臣認爲無業貧民偷渡臺灣，是奸民滋事之端，必須嚴禁。

軍機大臣會議覆奏時，必須閱看原奏，斟酌核議，其議覆奏稿，例應節錄原奏內容。因此，方本上諭檔所抄錄的奏摺，就可以補充《宮中檔》硃批奏摺及《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的缺漏。例如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具奏「籌議設立官渡章」一摺，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十二月初一日具奏發文，原摺計約一千二百餘字。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該部議奏速行。」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等議覆具奏。方本上諭檔抄錄軍機大臣奏稿全文，對照覺羅伍拉納原摺，可知軍機大臣奏稿節錄了原摺大部分的內容，連同議覆文字，合計約一千六百餘字，保留了覺羅伍拉納奏摺的重要原文，倘若硃批奏摺或奏摺錄副缺漏時，即可查閱方本上諭檔。覺羅伍拉納原奏已指出，從福建渡海來臺，其渡海正口，共設三處，如泉州府屬廈門，與臺灣鹿耳門對渡，蚶江則與鹿仔港對渡，五虎門則與淡水八里坌對渡。凡商船貨物，並搭載民人出口，俱責成福防、廈防、蚶江三廳管理，會同守口汛弁驗放。船隻抵達臺灣入口，又責成淡防、臺防、鹿港三廳會同營員稽查，其餘沿海口岸，一概不許船隻私越。淡水八里門、彰化海豐港、嘉義虎尾溪、鳳山竹仔港等處，可容小船出入，亦經添撥汛防駐守，訪

拏辦理，但偷渡積弊，仍復年辦年有，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官渡必須給照，難免守候稽延，一經胥役之手，不無措索留難等弊。若由正口赴商船搭載，每名索取番銀四、五元不等，其價較昂。遂有積慣船戶、客頭於沿海小港私相招攬，每人不過番銀二、三元，即可登舟開駕。因此，覺羅伍拉納奏請凡遇客民請照赴臺，該管廳員查驗屬實，立即給予執照。同時酌定船價，商船搭載民人，如由廈門至鹿耳門，更程較遠，每名許收番銀三元，由南臺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更程較近，每名只許收番銀二元。軍機大臣等悉心會議，立定章程，使「渡海民人既無慮給照之留難，又得省搭載之繁費。」雖然未能永杜偷渡的弊端，然而軍機大臣奏稿對研究渡臺禁令沿革等問題，卻提供了第一手的原始資料。

一九九一年六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由檔案出版社出版，各冊都含有部分臺灣史料，可補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上諭檔的缺漏。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國立故宮博物院整理出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三冊。民國八十六年十月，續出三冊。所選各件史料，均與清代臺灣史有關，取材於院藏方本上諭檔、長本上諭檔、木刻本上諭檔。內含明發上諭、寄信上諭、奉旨、軍機大臣奏稿、清單、供詞等，均依年月先後排列，屬於編年體的史料彙編，對清代臺灣史研究，提供可信度較高的珍貴直接史料。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並協助「國史館」編修清史。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代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拾遺》、《清史論集》等。

大學士公阿 大學士伯和 字寄

協辦大學士閩浙總督公福 乾隆五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上年福康安前赴臺灣特賞給右旋白螺帶往
是以渡洋迅速風靜波恬咸臻穩順今思閩省總
督將軍巡撫提督等每年應輪往臺灣巡查一次
來往重洋均資靈佑特將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右
旋白螺發交福康安於督署潔淨處敬謹供奉每
年督撫將軍提督等不拘何員赴臺灣時即令帶
往渡海俾資護佑俟竣內渡仍繳回督署供奉
至前往巡查大臣亦不必因有白螺冒險輕涉摠
視風色順利時再行放洋以期平穩將此諭令知
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圖版一 文書種類：寄信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召見德成據奏

天后神廟向來止係地方私祭從未春秋官為致祭等語向來有功德於民能禦大災能捍大患者俱列祀典沿海處所勅建

天后神廟屢著靈應而福建湄州係

神原籍現在臺灣大功告成官兵凱旋一路遄行

安穩仰荷

神庥疊昭

靈貺允宜特著明禋用彰崇報嗣後該督撫於

天后本籍祠宇春秋二季敬謹蠲潔官為致祭以隆祀典而答嘉庥仍交該部載入祀典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雲南提督總兵及福建臺灣總兵或地
當烟瘴或遠隔重洋均與腹地不同著加恩
於議給養廉外雲南提督加賞銀五百兩雲
南總兵及福建臺灣總兵各加賞銀二百兩
以示朕軫念嚴疆加惠戎行之至意著為
令欽此

奏

查常青三月初九日抵臺灣府城三月十三日拜發摺
一次係查明官兵遲悞據寔指叅及急需添調兵丁進
剿等由于四月初四日初次奏到又于三月二十一日
拜發摺一次係查明鳳山復陷及請派侍衛章京前往
帶兵各等由于四月十二日二次奏到今日之摺係第
三次謹

四月二十七日

